

#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和控股股东共同受让

### 常州协同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江苏厚生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和控股股东共同受让常州协同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在会前进行详细审阅，现就该议案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和控股股东共同受让常州协同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二、本次和控股股东共同受让常州协同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；

三、公司和控股股东共同受让常州协同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

有限合伙)持有的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,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及未来发展规划,有利于公司获取新的发展机会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基于此,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和控股股东共同受让常州协同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有的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李明辉 贾滨 冯根福

2019年7月9日